




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第13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第13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盧保男	30年6月14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電子科畢業	海音電業負責人	一、加強里民服務：建明里以傳統商團居多，里民居住距離較鬆散，應定期舉辦里民活動，增進里民感情。 二、活絡大原、華陰商團：應引進新的概念與年輕創意，讓更多人潮進入恢復以往熱鬧。 三、加強設備更新，環境與道路清潔：維持路況流暢與環境清潔，更新大眾對建明里的印象。 四、落實老人長照福利：落實政府長照2.0政策，讓社區老人得以在地安老；舉辦共餐，照顧社區老、弱。
2		王振宇	60年12月11日	男	臺中市	無	1.日新國小 2.建成國中 3.成功高中 4.文化大學市政系	1.王冠交通器材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2.臺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3.臺北市日新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4.建明里第19鄰鄰長	1. 搭配在地特色文化，積極促進社區營造。 2. 維持社區巡守功能，強化安全通報機制。 3. 定期清理暗巷水溝，維護居家衛生整潔。 4. 善用既有公共空間，創造公共藝術意象。 5. 結合後站商團店家，發展繁榮商業行為。 6. 關懷孀孀照顧老弱，營造和諧有愛社區。 7. 爭取市府編列預算，改善機車違停亂象。 8. 都市計畫專業背景，協助加速都市更新。 9. 承擔社區橋樑角色，重視市府部門溝通。 10. 規劃定時探訪老人，維繫傳統人文情懷。 11. 引進社區E化服務，加速服務熱誠速度。 12. 自許為社區規劃師，為建明里奉獻心力。
3		陳正賢	42年11月22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結業。專業里長、社區經理人研習班。北門口福聚宮主任委員。華陰街八個變電箱遷移街道更新執行總幹事。後車站重慶北路風華再造工程。重慶北一段（鄭州路至長安西路段）三十個變電箱遷移至中央分島島推動工程於107年7月全部完工。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第九、十、十一、十二屆里長全職專業里長。	一、定期舉辦活動，增進里民感情連結。 二、親親鄰鄰，商業發展、居家安全、老幼福利。 三、提昇地方生活人性、文化、治安、建設、品質、人民安樂。 四、促進商團結合地方使地方、更和諧更繁榮。 五、注重車站居民社區資訊、生活、品質、健康、好生活。 六、建設後車站、華陰商團、更繁榮、再造風華。 七、提議地方政府開發、現有公有空地設立區民活動中心。	

第7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1號【建成國中家長會辦公室】（建明里1-10鄰）

第8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1號【建成國中版畫教室】（建明里11-2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110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0年1月1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9年9月1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圈選欄	號次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375689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8110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27358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投票及參觀開票民眾注意事項

-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投票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
- 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如民眾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並由臺北市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請民眾佩戴口罩投票及參觀開票，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通報臺北市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